#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 造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60001

采 购 单 位: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_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_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确认函

云南御賽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有关协议(或委托合同)及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u>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u>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经我单位审核,该公告及招标文件不涉密,符合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獻新物 日 期: 2024年 /2月 /8日

##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項目名称	富宁县木央镇陸台	仑村人居环境提升	改造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黄农定 0876-644001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御賽工程項目咨詢服 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阳 0876-266253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申核	栏	
	云南御賽工程项目咨询目 你公司于 2024年 告经审核,意见如下;		
招标人审核意 见	招标人: (蓋章) [5] 审核人: 或引	S 20 /	政府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u>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60001
- 2. 项目名称: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50.00 万元
- 5. 最高限价: 249.678523 万元
- 6.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绘制文化教育墙、 开展两污治理、新建公厕、村内破损道路修复、村内沟塘治理等。
  -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 (3) 项目地点: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委会睦伦村。
  - 7. 合同履行期限: 75 日历天(具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3%;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 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不能有在建工程。
-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证明材料包含: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4 其他要求: 近3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4. 信誉要求:

-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磋商资料(如有)(磋商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含磋商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磋商供应商下载使用。

4.售价: 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网上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解密方式: 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为3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须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到场进行二次报价,供应 商不到现场的视为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注:到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需 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各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对其 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富宁县木央镇

联系方式: 0876-644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1 号都市名典苑 B 幢 1 单元 14 层 1504 室

分公司地址: 文山市卧龙街道普阳路延长线盘龙河畔小区 52 栋 B 座

联系方式: 0876-2662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阳

电 话: 0876-2662535

4. 监督单位

名 称: 富宁县财政局

电 话: 0876-6122594

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1		地 址: 富宁县木央镇	
1	一	联系人: 黄农定	
		联系方式: 0876-6440012	
		名 称: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61号都市名典苑B幢1单	
		元14层1504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分公司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普阳路延长线盘龙河畔小区52栋B	
		座	
		联系人: 杨阳	
		联系方式: 0876-2662535	
3	项目名称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60001	
5	建设地点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委会睦伦村	
6	资金来源	对口扶贫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	安装太阳能路灯、绘制文化教育墙、开展两污治理、新建公厕、	
9	磋商范围	村内破损道路修复、村内沟塘治理等。	
10	<b>丁和县法</b> 英	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	
1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11	合同履行期限	75日历天(具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13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4	要求	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且不能有在建工程。3.3财务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证明材料包含: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4 其他要求:近 3 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4. 信誉要求:
-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买求 磋商前的 条话(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接他时间 磋商供应商项 经商前 5 个日历天 磋商供应商项 经商价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磋商文件整	<u> </u>	VIETO 147 474 1 38467 1 38462	ステム 元子 4 年間入口
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裔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不组织,自行踏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路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路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偷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到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磋商文件澄 精的时间			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数。(提供书面声明)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7 磋商预备会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 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 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4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磋商文件资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15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要求			效。(提供书面声明)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磋商预备会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 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 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17	磋商预备会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
19			供应商。
19	18	分包	不允许
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和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10	<b>伯</b> 南	允许, 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 做出正偏离的
20       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1       遵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清的时间         22       收到磋商文件澄	19		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谜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清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饱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60 大 收到 60 大 收到 60 大 位 60 大 位 60 大 60 大 60 大 60 大 60 大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亚酚的位生山的效图 4. 从决 4.武通知学
21       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清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收到 60 次的时间         23       收到磋商文件修 改的时间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其他材料	木州平位及山的合無市、朴思市以迪和寺。
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要求	
経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指的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23   收到磋商文件修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改的时间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澄清磋商文件的	磋商前5个日历天
22       收到磋商文件澄		截止时间	
清的时间		磋商供应商确认	
23     遊的時间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收到磋商文件澄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23       收到磋商文件修 改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改的时间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清的时间	
改的时间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确认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收到磋商文件修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改的时间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7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1、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磋商供应商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
		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
		响应文件。
		2、解密方式: 网络远程解密,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
		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	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
20	提交	时间为3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
		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
		负。(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注:(1)本项目须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
		否到场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不到现场的视为二次报价与第一
		次报价相一致。(注:到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需出示法
		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电子标书: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编制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
		送要求》。
		特别注意:
		(1) 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0	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29	格式要求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
		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磋商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
		与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磋商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磋商供应商填写的内容,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
		(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田 1 云小人	供腔化们人后外境旋川以坦连	以"沙口" 克尹庄姬问义什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电子光盘时间 及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5点00分 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 应文件电子光盘	否
32	磋商时间 和地点	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u> 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33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三人及其以上单数, 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余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文山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34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包干价 24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8	本项目设最高限位理。	介: 249.678523 万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视为废标处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1 磋商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39.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39.2 合同公示

- ①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 ②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2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或彩色复印件(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③本项目政府采购施工合同按规定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 3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39.4 重新招标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 磋商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9.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进行理解。

#### 3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39.7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无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采 [2014]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富宁县财政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受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采购资金已落实,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 3. 采购范围

- 3.1 本项目采购及建设范围: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3.2 合同履行期限: 75 日历天 (具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4.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符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四条要求。
- 4.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为本次采购货物及项目建设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磋商费用

- 5.1、无论是否成交,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含进场交易费、公证费(如有)等)。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 24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 2. 现场踏勘和磋商文件的疑问

- 2.1 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的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的责任、 风险和费用,不得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工程现场如有疑点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请求澄清须在磋商前 5 个日历天进行。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3.2 为了给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提供磋商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的日期,并将此变更发布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查看,磋商供应商可不做回复。
- 3.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磋商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4 磋商供应商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磋商供应商应 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补 遗内容。
- 3.5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后,按照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 1.3 磋商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报价一览表:按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2) 项目报价明细表:按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3)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4) 项目建设技术部分:按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3. 报价和报价货币

- 3.1 本工程报价以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
  - 3.2 磋商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3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 249.678523 万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视为废标处理.
- 3.4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项目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 3.5 通过初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 3.6 磋商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3.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4. 有效期

- 4.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磋商响应文件。
-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发布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查看,磋商供应商可不做回复。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

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0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磋商文件提供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 ZCTBY、\*ZCTBT)
-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3) 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规定份数的磋商响应文件:

## 7.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需携带数字证书到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解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 达指定地点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为.\*ZCTBJ),如有视频图纸 文件格式为(\*.ZCTBT(图纸文件)、\*ZCTBY(视频文件))。
- 1.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 不负责;
- 1.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邮寄,须由磋商供应商按规定上传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派人递交到: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交;
  - 1.6 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

##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 2. 评审

- 2.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 2.2 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 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 六、成交结果

## 1.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成交通知书

-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签订合同

- 3.1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以磋商文件中的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作为参照。
-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后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经评审,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八、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其他事项

## 1. 质疑和投诉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 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876-2662535;

邮箱: 3188797221@gg.com

- 1.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附件1: 企业证书申请表

# 单位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须携带本申请表和协议外还须携带以下资料: (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1. 企业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直接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単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本单位授权	又(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业务办理(勾选)		
□新申请□□	]更新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解锁   □注销	
│ □变更(注:变更业	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2: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 1. 电子公章资料(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長	ŗ)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印音采焦	(油印活中、	在框内采集三个样本)
2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11.11EPIN <del>78</del>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单位授权(经办人姓名)为企业电子公章业务经办人,办理电子公章申请业务。		子公章申请业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 2. 电子公章领取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电子公章经办人领取电子公章之日起,该电子公章的使用、管理均由该经办人负责。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 3: 个人证书申请表

## 个人证书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	(系申	息话*	:							
身份证号*																	
本人授权(	经办人如	生名)	为数	字ü	E书』	L务组	シカノ	人, ;	办理	证书	申请	或ü	E书约	住护:	事宜	•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I	关系ほ	电话	(手	机)							
本人在此郑 	* 生厂:	/ <b>\ •</b>															
本人保证提交的书认证服务协议》中,	所有信息	息及证						言息	和资 申请	料而 人签 位公	导致 字:	的—	切局	手果养			
本人保证提交的	所有信息	息及证						言息	和资申请	料而 人签 位公	导致 字: 章:	的—	切局	手果养			
本人保证提交的书认证服务协议》中,	所有信. 所明确的 更新	息及 <b>记</b> 方责任	] 补》	办(	e key <sup>‡</sup>	提供 JB 大	遠假係	<b>  失</b>   <b> </b>	和请 单 日	料而人签位公	导致 字: 章:		切局	<b>手果</b> 疗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1.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签名资料	料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采集(月	用黑色银	羽笔或	(黑色	签字	笔清	晰的	的签写	自己	的名	字,	所签	字不	能超	出表	各边
框)																
手写签名	1			Ξ	手写	签名	<b>3</b> 2					手写	る签	名3		
法定代	是人人	章采集	(油印	适中	,在	框内	采集	三个	法定付	、表升	人名	章样を	本)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上,本表请用标准 A								高、	色彩清	<b>卜晰</b> 」	且扫扫	曲件を	分辨者	区在 2	00dp	i以
注意事项: 在填申请								书认i	正中心	有限	是公司	电子	· 认证	服务	协议	<b>》</b> 。
本人授材	双(经办	人姓名	)为法	定代	表人	.签章	申请	<b>手业务</b>	经办	人,	办理	签章	申请」	业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领取声明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 果和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自领取之日起,该电子签章的使用、管理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字:																

#### 附件 5: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 CA)作为权威、公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云南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申请

- 1、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云南 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云南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 2、云南 CA 作为数字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应完全遵守规范安全的操作流程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
- 3、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在遵照政府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办理手续。
- 4、云南 CA 应积极响应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因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云南 CA 不承担赔偿责任。
- 5、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6、 证书补办按原价办理。

#### 第二条 使用

- 1、云南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内含数字签名所需的私钥、电子签名验证数据和电子签名人的名称等,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由政府主管单位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云南 CA 不承担责任。
- 2、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 (PIN 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因丢失或私钥泄露,可能会给用户带来身份被冒用、数据被非授权解密和签名的风险,因此用户在丢失或发现私钥泄露后请及时通知云南 CA 做相应处理。若用户不及时通知云南 CA,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 3、用户应遵照政府主管单位的要求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信息交互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云南 CA 无关。
- 4、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私自转让、转借或转用,若用户需变更相关信息,需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进行申请。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 5、云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云南 CA 责任,云南 CA 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更新

-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如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云南 CA 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
- 2、云南 CA 将提前通知用户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注册机构 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吊销

- 第一章 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云南 CA 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云南 CA 的相关规定。云南 CA 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在证书吊销前用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所有后果,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如果用户离职、单位终止等原因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申请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向云南 CA 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三章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云南 CA 可以吊销其签发的证书:
  - ◆订户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订户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订户没有按时缴纳证书服务费;
- ◆订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其他

- 1、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可抗因素参看云南 CA 网站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电子政务 CPS)。
- 2、云南 CA 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云南 CA 会通过网站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 CA 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4、 云南 CA 对客户资料负保密责任。
- 5、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 6、 鉴于客户端使用环境复杂,云南 CA 建议用户于云南 CA 网站上下载"云南 CA 数字证书助手"对客户端环境进行检测和设置,以保证正常使用。
- 7、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及本协议上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 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 ZC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压缩, 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 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磋商响应文件数据拷 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 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查看。

- 2、《云南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磋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自行选 择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磋商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 或导入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4、磋商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附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5、该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 6、在编制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 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

# 目 录

<b>一</b> 、	磋商初次报价表	(页码)
_,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六、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七、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八、	企业声明函(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	其他资料	(页码)

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并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目录进行编制。

## 一、磋商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 额
序号	项 目	小写(元)
1	   磋商初次总报价 	大写 (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项目经理	
5	说明	

##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即为初次报价,另有折扣说明时在最终磋商时说明。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
序号	项目	小写 (元)
1	磋商最终总报价	大写 (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项目经理	
5	说明	

-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最 终报价无效。
- 2. 此表无须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致开标现场,以便进行最终磋商报价时使 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二、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 (一) 磋商函

(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磋商之日起_90天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们在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采购人须知规定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提交了虚假材料;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4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表明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接受不平衡报价调整,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磋商供应商地址:

#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自行承诺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合同约定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合同约定;	不得高于工程 价款结算总额 的 3%
1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u></u>
成立时间:	_
经营期限:	_
姓名: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立名称) (电子签章)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更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电子签章。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	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有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证	递交、撤回、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	( <u>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u>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7	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
针对	性)	:
	→,	工程概况
	<u> </u>	编制说明
	三、	施工准备工作
	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
	五、	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源配备
	六、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七、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八、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九、	工期承诺及工期保证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十、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一、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二、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十三	三、季节性施工措施
	十四	目、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
	十丑	ī、其他施工措施·······
	十六	r、各种图表·······

注: 页码按本单位实际情况自编

[项目名称] 项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	或职业资	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b>小分</b>	<b>姓石</b>	47/17/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相关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劳动 合同或者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	·	(单位全称	<u>) (电子签章)</u>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建造员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 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 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	称}	5目							
姓名				性别			白	三龄		
职务				职称			<u>1</u>	2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或建造员资格 证书编号										
				类似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国已 完		工程质量

注:应附建造师、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全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随本表附:

注: 1、本表后附近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八、企业声明函(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
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	明,根据	居《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列	え疾人联	合会关	于促进	残疾人家	优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	]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条件的	残疾人礼	畐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	立参加_			_单位的项	目采购	活动提信	<b>共本单位</b>	拉制造的	的货物(E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摄	是供服务	务),或	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勿(不包	括使用非	<b></b> 岸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	物)。							
本单位	对上述	声明的	真实性负	、责。如有	虚假,	将依法克	<b>≶担相</b> 应	Z责任。		
磋商供应商	:			(单位	立全称)	(电子	<u> 签章)</u>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	<u> </u>			
日 期:		年		月		-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可,根据《政府采》	构支持监狱企业	比发展有关问是	题的通知》的:	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监	A狱企业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b>×</b> 单位承担工程	<del>[</del>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何	他监狱企业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刃(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b>天人福利性</b> 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边	<b>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b>	f。如有虚假 <b>,</b>	将依法承担相	目应责任。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营设兵团)出具的属	,, ,, ,		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
				-	
日 期:	年	月	-		

# 九、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的重要且有必要提供或者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860001

2. 项目名称: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5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249.678523 万元

6.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绘制文化教育墙、开展两污治理、新建公厕、村内破损道路修复、村内沟塘治理等。
  -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 (3) 项目地点: 富宁县木央镇睦伦村委会睦伦村
  - 7. 合同履行期限: 75 日历天(具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二、工程量清单

### (另附)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评审标准	评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
		财务要求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证明材料包含: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近3 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	由 7 公外人员在 10 11 八九十一元 12 1 人人人人	7.1
料即可(证明材料包含: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近3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谐,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近 3 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
近3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料即可(证明材料包含: 自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
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其他要求 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近3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
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
其中标(成交)资格。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其他要求	工资承诺,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其中标(成交)资格。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 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提供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书面声明)
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信誉要求	3. 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违法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效。 (提供书面声明)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提供书面声明)

上述评审标准,磋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最终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评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审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
	标	格式	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_					
	准	磋商响应文件 按要求盖签章	是否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采购人不能接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增加采购		
			人或减少供应商责任与义务,增加供应商或减少采购人的权		
		受的条件	利)。		
		其他实质性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供应商与资格性审查时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		
		要求	存在实质性差别,或违反本章 4.1 条款相关内容。		
上述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技术部分评分和最终磋商报价。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一)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20分)
		(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
		(三)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综合评	(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三	分	(五)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100分)	(六)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七)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八)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九)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10分)
		(十)报价评分(满分10分)

		1、经磋商小组经过评审通过初审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
四	定标说明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磋商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磋商供应商
		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
		荐成交磋商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磋商供应商候选人。

#### 说明: 1、评分采用分档评分(不允许插入),除有其他规定的外。

2、各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磋商小组无法核实的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得分为零。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磋商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初步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见"资格评审标准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见"符合性评审标准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20分)

- ①.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20分;
- ②.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5 分:

- ③.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0
  - ④.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得5分。
  - ⑤.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 ①.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15 分:
- ②.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 ③.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
- ④.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4 分。
- ⑤.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 (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磋商项目的 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 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
- ②.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磋商项目的 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的得 6 分;
- ③.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磋商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
  - ⑤.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上年度磋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0 分;
  - ②. 上年度磋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且在有效期

- 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6分;
- ③. 上年度磋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3分;
- ④. 上年度磋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2分。
  - ⑤.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5)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0分;
- ②.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 ③.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3分:
  - ④. 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分。

#### (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 ①.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并能指导施工具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 ②. 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 ③.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 ④. 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2分。
  - ⑤.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 (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 ①.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 ②.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

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4分:

- ③.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 ④.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得2分。
  - ⑤.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 (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 ①.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5分;
- ②.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4分;
- ③.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得3分;
  - ④.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得2分。
  - ⑤.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 (9) 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 磋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 ②. 磋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
- ③. 磋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6分;
- ④. 磋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得4分。
  - ⑤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 (10)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备注: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位的采购预算价)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招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参与评审。例如:某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为 100 万,如按 3%给予价格扣除,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就应该是:100-100×3%=97 万。评审专家应将此 97 万作为该供应商的评标价用于计算此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未尽事宜请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执行。

#### 4. 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 4.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 4.1.2磋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 (5)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4.1.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4.2.3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4.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5 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6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专家签字)同时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3.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小组允许改变的实质性内容以外的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4 统分原则

- 4.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 4.4.2 各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4.4.3 详细评审部分统计分数原则: 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值为磋商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4.4 统分办法: 各项得分相加的总和即为磋商供应商最后得分。

#### 4.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磋商申请候选人。如出现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磋商申请候选人,如出现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磋商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4.6 推荐

- 4.6.1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4.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 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磋商供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8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4.8.1 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 4.8.2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略)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